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制度与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	类型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是	修订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	修订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是	修订
4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是	修订
5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是	修订
6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7	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
以上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第1-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

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4日